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鼓勵民間參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工作獎勵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以下稱本會）為鼓勵民間參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工作，透過公私協力，促進會務整體均衡發展，提供多元完善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以落實本會永續經營之目標，依據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三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訂定依據及目的。
第二條 個人於年度期間，捐資本會及所屬分會（以下稱分會）達獎勵之標準如下： 一、捐資新臺幣五萬元以上未達十萬元之款項或等值財物，由本會頒給感謝獎狀。 二、捐資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二十萬元之款項或等值財物，由本會頒給感謝獎牌。 三、捐資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未達三十萬元之款項或等值財物，由本會函報法務部申請頒給感謝獎狀。 四、捐資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之款項或等值財物，由本會函報法務部申請頒給感謝獎牌。 擔任本會及分會保護志工者，其捐資之獎勵標準，以前項各款標準二分之一計算。	一、第一項明定個人捐資之獎勵標準。 二、因保護志工參與本會或分會之志願服務工作，已貢獻其人力及時間，如再捐資本會或分會，其精神更令人感佩，故宜予以較為寬鬆之標準，以達獎勵之目的，於第二項定之。
第三條 團體於年度期間，捐資本會及分會達獎勵之標準如下： 一、捐資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二十萬元之款項或等值財物，由本會頒給感謝獎狀。 二、捐資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未達四十萬元之款項或等值財物，由本會頒給感謝獎牌。	明定團體捐資之獎勵標準。

三、捐資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未達六十萬元之款項或等值財物，本會函報法務部申請頒給感謝獎狀。 四、捐資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之款項或等值財物，本會函報法務部申請頒給感謝獎牌。	
第四條 個人於年度期間捐資未達新臺幣五萬元，團體於年度期間捐資未達新臺幣十萬元，受捐資之本會或分會得視情形頒給感謝獎狀。	考量有些捐資之個人或團體，其捐資金額不高，但係因特定令人感動或值得記念之原因而捐資，故規定本會或分會得視情形頒給感謝獎狀。
第五條 個人或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具有貢獻者，本會得予以獎勵： 一、長期協助執行對於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直接保護服務工作。 二、協助推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工作有關之計畫、方案或措施。 三、長期提供或協助媒合資源支持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工作之運作。 四、協助行銷推廣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及保護服務業務。 五、從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有關之倡議、研究或著作發表。 六、促進與國際、他國犯罪被害人保護組織、機構或我國其他民間團體之業務交流及合作。 七、其他有關促進本會業務發展、保障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權益及提升組織形象，具有特殊貢獻者。	一、明定個人或團體非採捐資方式者之獎勵情形。 二、對於個人或團體之貢獻係採本會予以獎勵方式，依第九條第三項規定進行評選，例如得考量其貢獻屬於對於全會之貢獻或地區性之貢獻，或貢獻之程度或影響性，附此敘明。
第六條 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得予以感謝： 一、捐資款項或財物。 二、擔任保護志工。 三、擔任保護業務合作專業人員或課程講師。 四、其他協助業務事項。	一、分會提供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保護服務，長期關懷、建立關係，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因感謝或回饋之心，有因此將獲得之理賠或賠償金額一部分捐贈本會或分會，或擔任保護志工、合作專業人員或課程講師之情形，其精神令人感佩，故規定得予以感謝。 二、第二款所指擔任保護志工，係指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因前述或其他特殊原因加入擔任保護志工，而且加入之背景因

	素、心路歷程或事蹟值得推薦提報予以感謝。
第七條 第二條至第四條之捐資數額，由本會於年度結束後以行政系統統計之。	本會或分會收受捐資，均須於行政系統登載並列印收據，故為正確統計捐資個人或團體之捐資數額，明定於年度結束後，由本會以行政系統統計。
第八條 第五條之獎勵及第六條之感謝，本會得以謝函、感謝獎狀、感謝獎牌、設置榮譽頭銜等方式為之。	第五條及第六條之獎勵或感謝方式。
第九條 本會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完成前一年度獎勵及感謝對象之核定。 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標準之獎勵對象，因未具名捐資、未提供聯絡方式或有其他無法執行獎勵之原因，得不列入獎勵對象。 本會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予以獎勵或感謝之對象，應由本會辦理推薦提報及評選作業。	一、第一項明定依本辦法所為獎勵及感謝對象之核定期程。 二、考量個人或團體捐資者可能未具名捐資或未提供聯絡方式，致無明確之獎勵對象或製作感謝獎狀、獎牌後無從致贈，故於第二項規定得不列入獎勵對象。 三、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所為之推薦提報，因必須具體了解其貢獻內容及程度，故於第三項規定本會應辦理推薦提報及評選作業。
第十條 前條第三項之評選作業方式如下： 一、由執行長或其指定之人擔任召集人。 二、由召集人指派本會具有主管身分之工作人員二人至四人組成評選小組。 三、評選小組成員就本會或分會推薦提報對象進行評選。 四、經評選為獎勵或感謝之對象名單，由董事長核定之。	明定評選作業方式。
第十一條 第二條至第六條之獎勵或感謝，本會得就特定獎勵標準或情形，由本會或委由分會以公開儀式為之。	為增進受獎勵或感謝之個人或團體之榮譽感，具體表彰受獎勵或感謝之個人或團體，明定得就特定獎勵標準或情形，例如個人或團體於該年度期間捐資最高前十名等，以公開儀式為之。
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所頒給之獎勵或感謝，除受獎勵或感謝之個人或團體拒絕外，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社群平台或	依據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三條立法理由第三點「相關獎勵表揚方式，諸如針對捐贈者或參與保護服務志工，頒發

出版品公開揭示。	謝函、獎狀、獎牌、獎座、設置榮譽頭銜、於官網或其他出版品公開表揚等是，併此敘明。」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提經董事會通過，報請法務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本辦法實施及修正方式。 二、本辦法適用本會「作業規定及管理規則訂定、修正或廢止核定原則」第二點第一款第四目規定，其核定程序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報請法務部核定。